## 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中階培訓課程 (22 April 2011)

姚孟昌 天主教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中心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 Lesson:

人的尊嚴與身心完整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與第八條釋義





### 壹、序言

■ 思考人權問題,參與保障人權的工作,令我們更像一個人。

■那麼學習人權的意義為何?

■ 我們的責任又是什麼?



■ Education in the largest sense is any act or experience that has a formative effect on the mind, character or physical ability of an individual.

In its technical sense, education is the process by which society deliberately transmits its accumulated knowledge, skills and values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



- Etymologically, the word education is derived from educare(~idoo!kär!~) (Latin)
- "bring up", which is related to "educable" "bring out", "bring forth what is within", "bring out potential" and ducere, "to lead".



- 經社文權利公約
- 第十三條 [教育之權利]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 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 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
- 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公民對於人權的認知與具體表現是國家素質與人民教育程度最為重要的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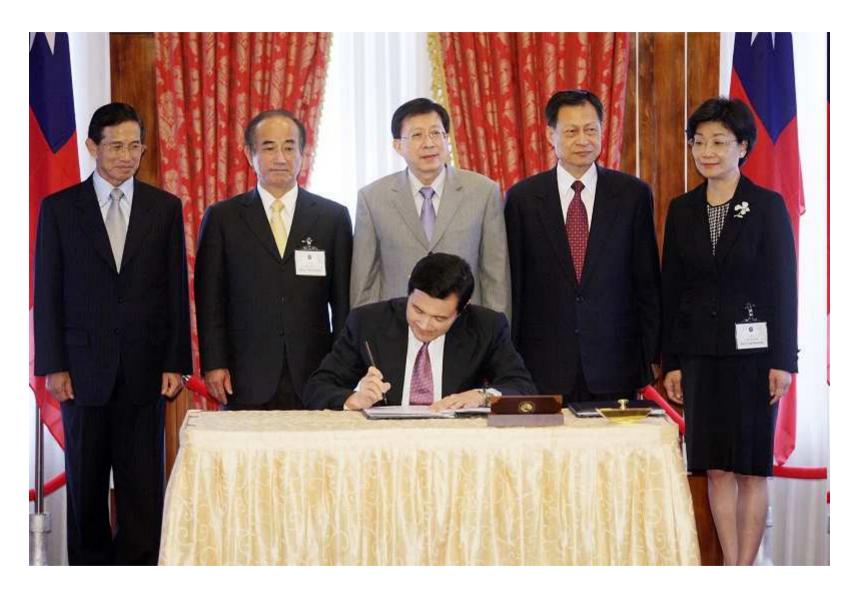
### 貳、我國已經進入兩公約時期

-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馬英九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簽署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 施行法已由馬英九總統於4月22日公布、98年12月10日生效。











- 根據施行法第二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根據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 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 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根據施行法第五條:
-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 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 權之實現。
- 人權保障的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連繫辦理。



- 根據施行法第六條明定: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 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根據施行法第八條明定「我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應自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日起兩年內,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2011/12/10前)
- 政府至少必須進行全國法規總檢討。此時檢討依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約第三條)



■施行法第七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雨公約制訂之後,在於總統、院長乃至於各級長官反覆宣示之後,我們國家是否會有所改變。

■ 是否能夠經歷真正的改變?

# Change



- 何為檢驗政府落實兩公約的試金石?
- 我認為第一塊試金石是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
- 其次、是依照巴黎原則設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第三、以立法方式,繼續將聯合國次第頒佈之各項人權公約引進台灣國內法秩序之中。



### ■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我們應有的認知為何?

■人權是有國際標準。人權不是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是國際共同關切的問題。

■ 國際人權法對所有國家及其工作人員、包括執 法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 我們代表全人類監督我們所居住區域的政府。你必須為自己與子孫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生態。

■您的覺醒與行動會帶給國家改變



- ■「一旦社會開始改變,就無法逆轉。
- 你無法讓一個已經學會閱讀的人變得無知。你無 法壓迫一個不再害怕的人。你無法羞辱一個有自 尊的人。」

——凱薩 查維斯(Cesar Chavez 1927-1993)



# 這是今天我們為什麼在這裡的原因。



### 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釋義與案例研析



「尊重人性尊嚴的義務要求人 不能任意擺佈他人。 握有更大的政治、技術、經濟權力者, 不能據此來侵犯較弱者的權利。」

---教宗本篤21世(2007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 一、事例

- ■「10月2日晚上9點30分許,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十點左右又被帶至一小房間中,有一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85年9月12日以後的所有作息,
- …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一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
- ···而且叫我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 傢伙。



- 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
- …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三四下,並說江國慶我們找的好苦啊!…
- 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
- ■接著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一個小房間。



■ 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那四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九月十二日中午我人在哪裡?…

■ 另一位鄧性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力有限又 在深夜難免不支。

■ 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 者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 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



- 鄧姓少校又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
- 不止一天的偵訊,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 二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 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上我。難道因為我 在營站上班嗎?」
- ---(監察院為國防部違法偵訊江國慶並進而肇致非 法取供情事所提糾正案,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 江國慶全身疼痛,失去自由與尊嚴,他被恐嚇也被侮辱,他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陷入這樣的困境。
- 面臨死刑威脅的他,完全無能為力,也得不到任何協助。
- 這時,他漸漸明白自己不過是辦案人員急於處理 掉的燙手山芋。
- 但他不懂的是-國家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





《壹週刊》獨家取得江國慶遭槍決後,死不瞑目的遺照。



- 江國慶槍決時,雙手遭反綁,趴伏在刑場中央。由三名憲兵拿長步槍朝他背後開槍,三槍並未斷氣,身體因為子彈衝擊,從沙包上滾下來。法醫鑑定之後,下令再補一槍。
- 照片中的江國慶上身赤裸,只穿著短褲躺在稻草堆上,身上被子彈射穿的部位,留出泊泊鮮血,大腿血跡斑斑,身上丟了一張寫有名字的紙牌,一旁則散落著人字夾腳拖和綑綁的麻繩。



- ■已經斷氣的江國慶頭微右偏,嘴巴微微張開,雙 眼瞪大,彷彿在向上蒼逼問,為何要遭受如此冤 屈。
- ■他被槍決當晚,母親在家感應兒子的恐懼,雙腿不停發抖,心裡一直想著:「無辜,為什麼會這樣?」
- ■隔天江父就收到領回遺體的通知。



#### ■ 2011-01-31 中國時報

- 前國防部長陳肇敏陳肇敏接受訪問時還是表示沒有刑求,且當時江國慶是自願向他下跪並道歉。
- 江母說,江國慶表示他下跪是要跟司令說他沒做,但因為哭的太厲害講不出來。
- 江母說從破案到現在, 軍方沒有 半個人出來對她有過任何表示,她 無法原諒。
- 因為十幾年來他們不敢出門,當初連紙錢都只能偷偷摸摸的燒,而且 直到現在鄰居才跟他們打招呼,她 說十幾年來的冤屈很難洗刷。





■ 酷刑、死刑與不公義的審判都是國家與公權力能 夠作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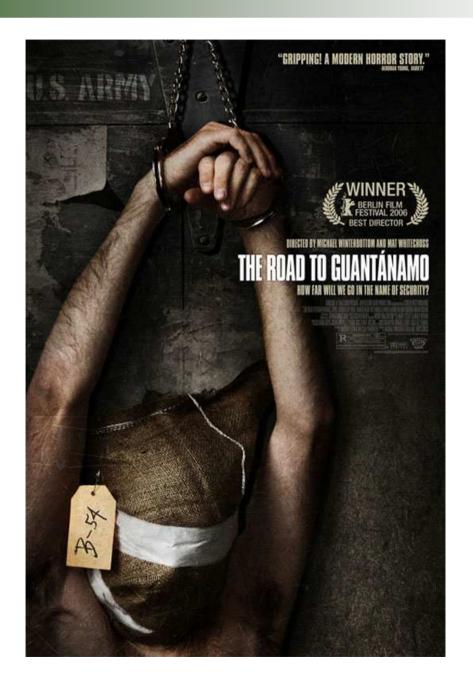
■ 該行為無論是經由專制君主或民主議會的授權而 為,都很難完全避免這個案例中的悲劇。

■ 那麼,您如何看待這個案例將決定您如何學習以下之人權課程?



- 一個宣稱法治與尊重人權的國家該如何看待國家 用酷刑、殘忍與有辱人格待遇的處罰施加於他人 的情形?
- 在其管轄領域中發生酷刑這等情事時,國家有何責任?
- 國家如何消除各種形式之酷刑與非人道及有辱人 格的處罰?
- 是否有任何正當理由或需要,必須允許國家進行 酷刑?







## 二、個人享有免受酷刑、侮辱性待遇或 懲罰之權利

- ■個人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源自於「人的尊嚴以及人的完整性不受 侵害與貶損」原則。
- 確保生命的神聖不可侵犯與維護個人身心健全, 是近代民主立憲國家與國際人權法制發展的目標,更是促進人類安全與福祉的基礎。



- 因此禁止酷刑不只明白地被各種區域性或普遍地性公約所承認,並且已被列為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被減損的絕對權利。(參考《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第二款。)
- 酷刑甚至被視為已經具有強行法( Jus Cogens)之 地位。
- 這意味著,它對國際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約束力,不論該成員是否批准了明確規定禁止酷刑的國際條約。



- 因此酷刑被列為國際罪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 得為其酷刑辯護或給予正當化。
- ■《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第三條揭示:
- ■「任何國家不得容許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非常情況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國內政治不穩 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緊急狀態,均不得用來作為施 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的理由。」



- ■一旦施以酷刑,那麼國家行為乃至與個人行為均欠缺正當性與道德性。即使假緊急狀況之名也無法予以合法化。
- ■酷刑為國際刑事法庭所要追究的行為。
- 誠如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7條指出:
- ■「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在明知這一攻擊的情況下,作為攻擊的一部分而實施的酷刑」將構成「危害人類罪」。



- 1975 年,聯合國大會回應非政府組織的積極活動,通過了《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1981年,聯大設立了聯合國援助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對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的組織提供資助。



- 198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該公約於1987年生效。
- 1997年12月,聯合國大會宣佈6月26日為聯合國 援助酷刑受害者國際日。
- 2002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使得「禁止酷刑委員會」可以對所有監禁場所進行預防性探訪。
- ■該議定書也呼籲各國建立國家級探訪機制。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則明白 揭示個人有不受酷刑或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 處遇或懲罰的權利。
- ■條文強調個人主觀權利的特性,而非僅僅課予國家義務。



### 三、何謂酷刑

- 第七條並未對於「酷刑」有所定義,因此在理解上往往參酌《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
- ■「酷刑是指政府官員、或在他慫恿之下,對一個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極度痛苦或苦難,以謀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或對他做過的或涉嫌做過的事加以處罰,或對他或別的人施加恐嚇的行為。
- 酷刑是過分嚴厲的、故意施加的、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



- 1984年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
- ■「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 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 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 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 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 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 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 成的。」



#### 酷刑必須包含三項實質要件:

- 須有故意造成他人嚴重的精神或肉體上痛苦與 磨難的行為,但該行為卻不是以造成他人的死 亡為目的。
- 該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對於他人進行處罰、恐嚇 或歧視。
- 主要是由具有公職人員或以政府名義出面者為 之。



### 1、酷刑的動機與目的

■ 實施酷刑的動機固然不同,但各國藉由酷刑以維護統治權威、威嚇人民、鎮壓異己卻相當普遍。也包括使用酷刑或虐待來逼取情報或使人屈服。

- 酷刑對受害人身體造成無可回復的損傷,更折辱他人 意志與人格。
- 實施酷刑幾乎是威權體制或非民主政體的特徵之一。 因此, 酷刑對國家法治與人權維護形成重大威脅。



### 2、酷刑的進行方式

- 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個人來文時發現,受害人往往在最初被審問階段即與外界隔離;
- 被有系統的毆打;
- 被電擊手指、眼皮或是私處;
- 戴著手銬腳鐐、赤身裸體地長時間站立;
- 被用繩索和鐵鏈長時間吊起或以香煙或火鉗燒炙;
- 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
- 反覆浸泡於血、尿、嘔吐物與排泄物中;
- 赤身裸體地面對動物的作勢撕咬;
- 被性侵強姦;
- 被灌水或被關押於高溫或寒冷的空間中;



- 精神上的酷刑包括:
- ■被斷絕飲食、剝奪睡眠或衛生設施;
- ■被長期地單獨緊閉或被剝奪與其他人乃至於外界的聯繫;
- ■被強迫觀看對他人的酷刑、槍決、模擬死刑或肉刑;
- 持續地處於侮辱或恐怖的狀態等等。



## 3、酷刑的行為人

- ■「人權事務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7條積極要求 締約國必須通過立法與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每一個 人免遭第7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不論行為者當 時是以官方身份、還是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 或以私人身份行事。
-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承認第七條具備橫向效力,即 使犯下此種罪名的人並無任何法定權力或已經逾 越法定權限,締約國仍有義務確保個人免受酷刑 侵犯,更須立法禁止此等罪行。



- 判斷國家行為是否為不人道或殘忍必須按照受害人實際所接受的待遇、行為之目的與手段的嚴厲程度而定。
- 蓋手段越殘酷、造成他人的痛苦與磨難越嚴重、 行為者越故意,行為人公職身份越確定,那麼國 家行為被認為是違反禁止酷刑規範的情事就越明 確。



■關於第七條是否被違反的問題,「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無須明確界定條文中每一項違反行為的概念,蓋一個國家爭辯其行為是屬於酷刑或僅僅是侮辱性待遇並無意義。



#### 四、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

- 懲罰是否達到違反第七條的程度必須經由比例原 則檢驗。
- 延長單獨拘禁的事件可能違反第七條。
- ■禁止受刑人與其家屬書信往來也是屬於不人道之 待遇。
-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某些在監獄中進行 意圖羞辱犯人或令其感覺不安的任意行為;令囚 犯赤身露體或長期保持固定姿勢;

**52** 



- 把犯人的食物飲水或衣物床墊扔出囚室;
- 將酷刑的受害者棄之不顧不予醫療;
- 監獄整體環境過於惡劣;污損浸泡犯人的床上用 品等皆被認定為是侮辱性的待遇。



■ 肉刑與毒打也是屬於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 與處罰。

■將死囚關押於惡劣的監禁環境中。毆打虐待也對於死囚精神造成有害影響。

■ 公開執行死刑因為具備羞辱的意味,因此被認為 是對於第七條的違反。



- 另外一方面,秘密處決則構成對於受刑人家屬不 人道的待遇。
- ■此外,對受害者家屬而言,因為長期生活在擔心家人安危的境遇中,他們也等同蒙受了不人道的待遇。
- 人權事務委員會還認為,為保護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禁止的範圍必須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



■禁止酷刑本身也是對於國家執法人員的保護。

■ 酷刑或是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不僅 侵犯受害人的尊嚴,也是對於加害者人格的踐 踏。

■個人對他一人蓄意的傷害是嚴重違反施暴者人性 與良知的行為,造成受害者與加害者彼此間反覆 地恐懼與噩夢。





對於自認為能主宰我的人,當他從桌上丟下細碎同情時,我一點撿拾的興趣都沒有。 我想要擁有充分的權利。——戴斯蒙屠圖



# 五、禁止醫學或科學實驗

- ■制定第七條第二項者的原意是為了防止類似納粹對於受害者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的惡行重演。
- ■除非實驗的性質並非酷刑、殘忍或非人道,且實驗者取得當事人的自由同意,且必須是明確地表明, 否則都可能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 ■對於正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的當事人,不得 對這些人從事可能有損健康的任何醫學或科學實 驗。



■ 違反當事人意志強行注入針劑也構成不人 道待遇。

- ■即使當事人已經給予明白同意,然而實驗效果等於酷刑時諸如造成肢體殘缺或是引發肉體或精神上劇烈痛苦,自然是不被允許的行為。
- 對胚胎進行的實驗,若可能造成日後生命永久性 損害時,亦然。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諾瓦克提交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一份特別報告,題目是《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報告中說: "在很多[藥物濫用]的案例中,他們[受害者]被關押和強制治療並沒有經過法律審核。



- 根據《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 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 如有下列情形者,被認為有悖醫療倫理:
- (a) 應用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協助對被監禁或拘留的人進行可能對其身心健康或情況有不利影響並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審訊;
- (b) 證明或參與證明被監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對其身心健康不利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任何形式的 待遇或處罰,或是以任何方參加施行任何這種不符合各項 有關國際文件的待遇或處罰。



# 六、根據第七條的國家義務

■ 僅僅禁止酷刑與將其規定為犯罪並不足夠,締約 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個人身心精神完整 性。

■締約國應通知委員會,說明她們為實踐第七條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以及其他措施。



# 1、關於國家尊重個人免受酷刑侵害 之義務

-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受之個人來文顯示,身處 於軍警特務羈押下的政治犯較容易遭受酷刑或殘 忍、非人道與侮辱性之對待的威脅,特別是在於 逮捕階段與拘禁初期。
- 當局將被害人與外界完全隔絕,傳統人身保護令的制度無從運作,創造了「不受干預」的酷刑環境。當人被拘禁而無法與律師、家庭和親屬或文明社會成員進行聯繫的時候(單獨拘押),酷刑最容易發生。





- 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不得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



- 任何聲稱曾受公務人員施行或在公務人員的慫恿 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的人,有權向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提出 申訴,並要求該當局予以公正的審理,並進而要 求當局將施暴者繩之以法。
- 參與、共謀、慫恿或企圖施行酷刑的一切行為, 應以違犯刑法論。不管是慫恿、下令、容忍違禁 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7條者均 承擔罪責。國家也不得處罰或惡待拒絕執行酷刑 命令者。



- 律師以及醫務人員或代表酷刑受害人採取行動者 往往受到報復或威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有效措 施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恫嚇。
- 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護,應規定將其關押在官方確認的拘禁中心,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文書中。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詢之用。



- 若締約國當局有相當理由確信酷刑已經發生時, 儘管受害人沒有正式申訴提出,調查也應該主動 為之。有效調查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 (a) 澄清事實,確定並確認個人和國家對受害人及 其家屬的責任;
- (b) 查明防止此種情事再度發生所需的措施;
- (C) 促進起訴和/或酌情對經查實應負責任的人採取紀律處分,並表明必要時由國家提供充分的賠償和補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經濟賠償和提供醫療服務和康復的辦法。

**67** 



- 國家應確保選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公正無 私、具有能力和獨立性。進行此種調查所用的方 法應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調查結果應予公佈。
- 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應 有機會出席任何聽訊以及取得一切與調查有關的 資料,並有權進行詰問。



- 調查員應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其中應包括調查的範圍、程序和評價證據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據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的法律提出的結論和建議。
- 報告還應詳述查實確已發生的具體事件、據以作 出這些判斷的證據並開列作證證人姓名,但須保 護的證人,則不公佈其身份。



- 國家應在合理時間內對調查報告作出答復,並說明擬為此採取的步驟。如調查認為關於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指控確有根據,應立即對被控違法者進行刑事、懲戒或其他追訴。
- 大赦酷刑施暴者與國家調查與追究酷刑責任矛盾,從而使得締約國推卸她必須對於受害者提供 救濟的機會。助長了社會對於酷刑無動於衷的氣 氛,造成更多侵害的發生。



■締約國不得以加害人不再任職於公務機關為由, 拒絕調查與究責。

■ 國家也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補救、包括獲得賠 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



# 2、關於國家保障個人免受酷刑侵害 之義務

- 人權事務委員並未對加害人作出嚴格區分,而是強調締約國必須立法保障每個人免受第七條所禁止之各項行為侵害。此即為公約第二條所稱之保護與實踐之國家義務。
- 當今不乏將公共安全機構與監獄管理部門交由私 人企業營運之例,拘泥於防止酷刑即使防止國家 為惡的傳統觀念已不合時宜。



■國家有義務保護任何人免受任何機關或私人施加之任何酷刑行為,無論加害者是私人保安公司或監獄中的其他囚犯,加害行為包括公私立學校的教師職員、家中父母或其他親屬的對學生或兒童的體罰、僱主對於其僱員的虐待(如血汗工廠和性產業)、犯罪組織對其嘍囉或人口販子對於其拐賣之人的壓迫。

為了制止前述暴行,締約國須令一切酷刑或虐待行為都構成犯罪,必須處以刑罰。治安機關、司法機關也必須採取所有適度措施防範之。國家能否有效地起訴與防治酷刑固然取決於各國狀況,然而締約國若過於消極也構成違反第七條之保護酷刑受害者的積極義務。



- 人權事務委員在審查各國國家報告時,也表示對 某些易受侵害的群體的特別關切,包括針對婦女 的家庭暴力事件。
- ■《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將暴力定義為: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公共生活還是在私人生活中。



#### ■ 諸如:

- (a) 在家庭內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行為,包括毆打、家庭中對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妝引起的暴力行為、配偶強姦、陰蒂割除和其他有害與婦女的傳統習俗、非配偶的暴力行為和與剝削有關的暴力行為;
- (b) 在社會上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包括 強姦、性凌虐、在工作場所、教育機構和其他場所的性騷 擾和恫嚇、販賣婦女和強迫賣淫;
- (C) 國家所作或縱容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無認其在何處發生。



- 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因受強姦而懷孕的婦女安全墮胎的情況。
- 締約國應該說明如何防止強迫墮胎或強迫絕育的措施。存在外陰殘割習俗的締約國應提供有關致力於消除這種習俗的資料。
- 締約國提供的有關所有這些問題的資料應載有保護其第7條規定的權利遭到侵犯的婦女的措施,包括法律上的補救措施。
- ■傳統習俗中諸如對於女陰殘割、要求寡婦殉葬等,也同樣構成對於公約第七條的違反。



## 3、關於國家預防酷刑發生之義務

- ■為防止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通過酷刑或其他違禁待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通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證據。
- 虐待被告,並強迫其在脅迫下作出口供或簽署口供,兩者均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七條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言或承認犯罪。



■ 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 自願。

■ 締約國應向民眾傳播關於第7條禁止的酷刑和待遇的有關情況。對於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必須給予適當培訓,確保執行公務者貫徹第七條的規定。



- 如有充份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 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 至該國。
- 有關當局應考慮目的國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如果目的國當局不能或不願意提供有效保護使他們免受非政府行為人的虐待,驅逐國也應對此負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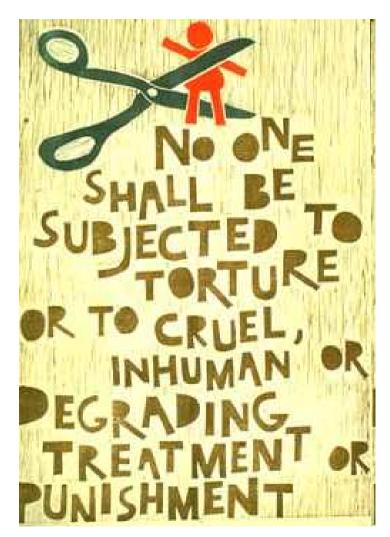
■ 將囚犯從廢除死刑的國家引渡到另一個國家,使其必須蒙受被課處死刑的威脅與危險也違反第七條的國家義務。

■ 驅逐或引渡,若造成被驅逐或引渡者承受 肉刑的危險,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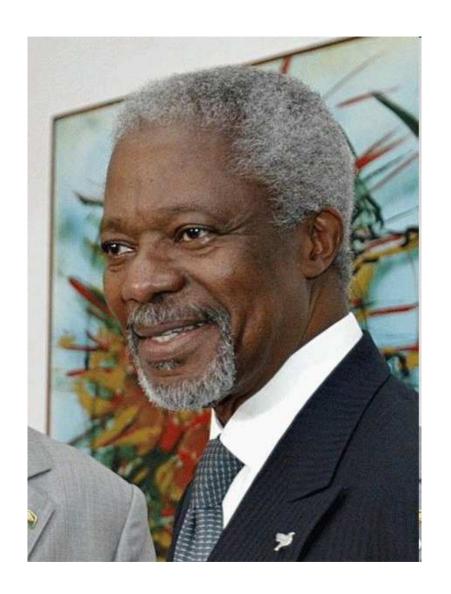
### 七、附記:

- 1997年,聯合國大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建議(第1997/251號決定)宣佈6月26日為「聯合國支援酷刑受害者國際日」(12月12日第52/149號決議)。
- 設立此國際日為的是呼籲國際社會根除酷刑並使1987年6月26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切實產生作用。





■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 (Kofi Atta Annan, 1938年4月8日一)指 出:「訂定酷刑受害者 國際日的目的,是對酷 刑受害者及家庭和群體 遭受的苦難表示關注, 並以集體的名義重申對 酷刑及種種殘酷、非人 道和有辱人格處罰的譴 責。





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在我國法制中之應用與檢討



-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 一、不符本公約第7條之主管法令:本所「新收房收容人管理考核要點」。第七點:新收收容人靜坐時間,應依規定姿勢盤坐、抬頭挺胸、雙眼閉目、不得交談、閱讀書籍、靠牆或上廁所(特殊情況須上廁所時,應先向執勤人員報告)。如因身體疾病經診斷證明無法靜坐者,經執勤人員同意後,其坐姿可採輕鬆方式為之,惟不可隨便。
- 二、不符合之理由:「上廁所」乃屬每人自然生理現象,若於靜坐時予以限制不得為之,對其健康恐有不良影響,且有違本公約本條文「不得施以不人道之處遇」之精神。



#### ■ 因應方式(含完成時程)

- 一、因應方式:
- 第七點修正為:新收收容人靜坐時間,應依靜坐 各項要領盤坐,上廁所時,應先向執勤人員報 告,但不得藉故為之。
- ■如因身體疾病經診斷證明無法靜坐者,經執勤人 員同意後,其坐姿可採輕鬆方式為之,惟不可隨 便。
- 二、完成時程:完成生效日期98年9月1日。

# ■ 不符本公約第7條之法令:

- 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四、被告部 分:
- (一)借提至本所或新收之被告除因案之敬啟情需待指認者外,入所後一律予以適當之剪修頭髮,以整齊清潔不掩耳披肩為原則。
- (二)新收被告除准交保、候保者外,或因案有指認之必要者,考核期間超過一個月或被告配入工場期間超過一個月未能交保者一律理髮,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
- (三)工場被告理髮比照受刑人方式每月理髮 雨次以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五為準,許留平頭三 公分長之髮型。
- (四)被告違規者一律即予理髮。



#### ■ 二、不符合之理由:

■ 有關上開理髮之規定及作法,於受羈押人,係未受判決確定之人,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此管理強度,是否妥當,非無疑慮;況此舉,以往亦曾遭受外界質疑是對受羈押人一種人格侮蔑,故以本公約第7條檢視之,似存有被質疑對受羈押人施以侮辱之處遇之嫌,故宜進行檢討。





- ■一、配合法務部修法後辦理修正條文內容。
- ■本部業已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5條第1項規 定:為維護被告之健康衛生及衛生,應依季節供 應冷熱水,令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 惟未正式完成立法前,目前實務上有關理剃髮鬚 之作法,仍須經羈押被告同意後始得為之,以具 體保障其人權。
- 二、本部於99年4月7日將羈押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該案經行政院於99年7月8日提第3203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年7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在羈押法未作上開規定前,實務作法上宜徵 詢受羈押人同意,方得為之,以保障受羈押人之 人權。



#### ■ 一、主管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

■ 羈押法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之限制規定,俾符合本公約第7條後段之規定。

#### ■ 二、主管法令尚有不足,須制定之理由:

- (一)羈押被告係拘禁於看守所,其於看守所羈押期間喪失一定程度之自由,且在管理人員嚴密戒護監控中,因此容易讓外界存有被告可能被當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對象之疑慮。
- (二)查羈押法未見有關對於被告為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對被告之保障似嫌不足,如有明確法律條文可資說明釋疑,似更為妥適。



- 一、目前各矯正機關對於有關醫學或科學試驗, 無論其對象是受刑人或被告,均應事前取得其本 人之同意後,始得以進行,已符合本公約第7條後 段之規定。
- ■二、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人權保障理念,同時為減少外界之疑慮,應優先於羈押法檢討增訂有關限制醫學或科學試驗之條文。
- 三、本案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53 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99年12月26日前完成。



## 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八條釋義與案例研析



「任何人(不論自己或他人)都不應被視為或當 作達到別人目的之手段。

每一個人本身,就是獨特的目的。」

-康德



### 一、序言

- 不受奴役的權利是生存權的一部。禁止奴役與禁止酷刑相同,皆為禁絕人以權力或強制方式對他人人格尊嚴進行直接侵犯。
- ■人類營奴隸制度早在信史之前且成各文明的普遍 現象。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生物會像人一樣,如 此恨惡他的同類?奴隸制的受害者一般是最貧窮 和最易受傷害的社會群體。其罪惡在於將人降格 為他人工具,且必須違反其自由意志與福祉地受 到他人剝削與壓迫。



■一直到19世紀初,才有國家基於道德、理性與經濟的理由立法廢止。

■只是奴役制度與酷刑一樣,在現今世界仍繼續以其不同面目出現。類似奴隸制做法可能是隱秘的,這使得世人難以清楚地了解當代奴隸制的規模,更不容易揭露、懲治與根除。



- ■一直到19世紀初,才有國家基於道德、理 性與經濟的理由立法廢止。
- ■只是奴役制度與酷刑一樣,在現今世界仍繼續以其不同面目出現。類似奴隸制做法可能是隱秘的,這使得世人難以清楚地了解當代奴隸制的規模,更不容易揭露、懲治與根除。



- ■直接與奴隸制相關的四項現代公約,第一項是由國際聯盟起草的1926年《禁奴公約》。聯合國於1953年正式繼承國聯執行《禁奴公約》。締約國承諾制止和禁止奴隸販賣,廢除一切形式的奴隸制。
- 194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制止賣淫並恢復娼妓的正常生活,並承諾廢止有關賣淫或有賣淫嫌疑者的法律、規章、特別登記以及其他規定。



- 1956年聯合國日內瓦會議通過的《廢止奴隸制、 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擴大了1926年《禁奴公約》關於奴隸制的定義, 把債役、奴役形式婚姻、剝削兒童和青年也包括 在內。
- 2003年12月25日生效之《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 販運婦女與兒童行為之補充議定書》則是最新立 法。



- 千禧年後,奴隸問題持續為國際社會所關切。誠如2001年9月聯合國第三次反對種族主義世界大會通過《德班宣言》強調:「奴隸制和奴隸販賣對廣大受害者造成了巨大的身心傷害,是人類歷史上罕見的反人類罪行。」
- 因此禁止奴役不只在各種區域性或普遍地性公約 中規定,也被列為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被減損的絕 對權利。



- 酷刑主要是國家機關作出的政治壓迫,奴役制度 則是私人對他人的經濟壓迫。
- 因此第八條之規定最主要要求締約國承擔保護義務,且必須以積極的作為促使各種形式奴役制度的根除,包括立法禁止各種形式的奴役、役使、債役,且須提供有效且妥適的行政與司法救濟。



### 二、禁止奴隸制度與奴隸貿易 (第八條第一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將奴隸制度 與役使分別規定。第八條並未對於奴隸制度或奴 隸買賣進行定義。
- 在解釋第一款規定時,一般會引用1926年《禁奴公約》第一條:「奴隸制為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奴隸販賣包括為使一人淪為奴隸的一切擴獲、取得或轉賣的行為;一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奴隸的份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的奴隸通過出賣或交換的一切轉讓行為,以及一般而言,關於奴隸的貿易和運輸行為。」



- 第八條第一款要求締約國負有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禁止規定能夠落實。締約國必須單獨地或與他國合作來預防奴隸制度與貿易。
- 任何一位在於締約國的船隻、飛行器或管轄領域中的奴隸,在法律上均被認為是自由的,且應享有必要的保護。



## 三、禁止役使(第八條第二款)

- ■「役使」泛指一些人對於另外一些人擁有主宰地 位並可對其進行貶抑或壓制,無論他人是否已經 對此役使表示同意。參考1957年生效之《廢止奴 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 公約》,
- ■「役使」包括諸如「債務質役」:因債務人典質, 將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勞務充作債務之 擔保,所服勞務之合理估定價值並不作為清償債 務計算,或此種勞務之期間及性質未經分別限制 及訂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狀況;



- ■「農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習慣或契約之拘束,須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勞作,並向該一他人提供有償或無償之固定勞務,而不能自由變更其身分之狀況;
- ■「童養媳」或「買賣新娘」: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



- ■「販妻」: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取得代價或在其他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或女子於丈夫亡故後可為他人所繼承;
- ■「鬻子」:兒童或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之一、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為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習俗。



■類似奴隸制度的受害者不但經濟上受到剝削,而且出於各種原因,例如染上毒癮、恐懼保護或與親人分離、擔心被驅逐出境、受到違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被限制人身自由等。

- ■締約國除了必須以積極措施杜絕上述情事,並且 必須透過經濟輔助或社會改革來根除造成役使的 原因。
- ■特別指出的是,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即使在緊急狀態中,締 約國也不得援引第四條免除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 項課予締約國的保護義務。



### 四、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與其例外情形

- 1、該禁止規範之適用範圍
- 第八條第三項禁止奴隸制或類似奴役制度以外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與前兩項規定不同的是,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允許若干例外情況。
- 在解釋第八條第三項的第一款時,可以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的定義: 「指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 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該定義適用 於國家機關或私人。



- 根據第八條第三項,締約國有義務通過立法與積極措施制止違反他人意願,強迫其工作的行為。若締約國也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她也必須根據《經社文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尊重個人從事其自由選擇並且接受之工作的權利。
- 只是強迫或強制勞動必須達到一定程度才算違反 第八條第三項,因個人拒絕接受不適合自己的工 作而取消其失業救濟的做法並不違反公約。



- 2、第八條第三項容許若干例外:
- ■【、作為對犯罪懲罰的苦役
- ■受刑人從事的勞動若屬於犯罪處罰的一部份,是 第八條第三項容許的例外。唯其判決必須由合格 法庭根據明確規定該懲罰之法律作成。
- 法庭必須獨立客觀與公正。強制工作的內容必須 是監獄內的日常工作或有助於受刑人重返社會的 工作。



## ■ ||、擔任兵役和國民兵役

■此例外情形適用所有形式的軍事服務,包括義務 役與志願役。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 役的締約國,得依法對此種人徵替代役,唯延長 替代役的服務年限可能會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一 款。



## ■Ⅲ、在緊急狀態或在正常情況下之公民義務

-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任何工作或勞務,因緊急情況而強徵者。所謂緊急情況系指戰爭或災害威脅,例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動物瘟疫、動物、昆蟲或植物害蟲的侵害以及一般來說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況;」
- ■由於此類屬於威脅社會存續與人民生命福祉之重大情況,締約國有權強迫其人民勞動。地方性緊急情況與災難亦然。



- ■所謂「一個完全自治國家的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務」可理解為民主社會為了實現國家功能而絕對必要,但是除了強迫之外無法實現的工作。如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救助或律師協助被告進行辯護的義務等。
- 在解釋締約國有關實施強迫勞動的義務時,不能以《公約》未對此問題作出規定,即可認為在自然災害時,締約國可強迫年老者、殘障者等進行勞動。同時,這些強迫勞動不能違反《公約》的任何條款,如禁止非人道待遇(第7條)或禁止歧視(第26條),也必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所規定有關最少工作量及最低社會福利的法律標準。



## 第八條在我國法制中之應用與檢討

-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 一、不符本公約第8條第2項之法令:「僑務委員會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36點:「懲處種類:罰站、罰勤……」之規定。

#### ■ 二、不符合之理由:

■上述規定,應注意其所懲罰之「勤務」內容,不得涉入本條第2項「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及該項第1款「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之範疇。否則,即有違犯前揭公約條款之虞。



## ■ 一、主管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

羈押法宜就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 檢討修正,使之更為完備,期能完整體現本公約 第8條第2款之規定。

## ■ 二、主管法令尚有不足,須制定之理由:

■ (一)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另依監獄行刑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此外,羈押法第16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基此,我國監獄受刑人係採強制參加作業,而羈押被告則尊重其意願,採志願作業方式,其作法尚符合本公約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對於看守所被告是否參加作業,原則上係依循被告之志願,然而被告仍有不適合作業,而不宜准其作業者,例如經法官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罹患傳染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或違規受懲罰者,為求完備,爰有檢討羈押法現行規定之必要。



- 一、基於羈押被告係採志願作業方式,目前各看 守所對於有意願參加作業之被告,均請其以書面 方式簽署志願書,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並符合 本公約第8條第2款之規定。
- 二、本案相關條文修正事項,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99年12月26日前完成。



## 五、附記:

- 1949年12月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86年,為紀念這項公約簽訂與紀念美國廢奴先驅-約翰布朗(John Brown, 1800-1859),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2日定為「廢除奴隸制國際日」。
- 2002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57/195號 決議,宣佈2004年為紀念反對和廢除奴隸制國際 年。2006年11月28日,聯大決定將2007年3月25 日定為紀念廢除跨大西洋販賣奴隸二百周年國際 日(第61/19號決議)。



■ 2007年12月17日通過第62/122號決議,大會指定 從2008年開始,每年的3月25日為奴隸制和跨大 西洋販賣奴隸行為受害者紀念日。



# 伍、典範與反思

關於人權課題,我們除了要學習條文、 制度與相關解釋外,真正重要的是, 我們必須從故事中學習典範。



## ■ 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 ■他在1780年進入眾議院時,支持國會改革及天主教徒平權運動。他在1785年重生得救成為基督徒後,開始鼓吹反對交易奴隸,並協助成立反蓄奴協會(Anti-Slavery Society)。
- ■他與一群被稱為「克拉朋聯盟」(The Clapham Sect) 者。協助反蓄奴條款立法,使英屬西印度群島的奴隸販 賣絕跡(1807年)。廢除奴隸條約在1833年,威伯福斯死 後一個月三讀通過。





A porcelain cameo by Josiah Wedgewood the potter (whose name is still known for fine china!). A Slave asks,

"Am I not a man and a brother?" Used by Claphamites as a visual aid in their efforts against slavery.

#### William Wilberforce (24 August 1759 - 29 July 1833)





■ 威廉·威伯福斯,1759年生於英格蘭北部的赫爾港(Hull)的一個富有的銀行世家。 十七歲時,威伯福斯進入劍橋大學的聖約翰學院學習文學。





■他對功課並不在意,大部分時間花在打牌上, 反正雄厚的家財可以保証他衣食無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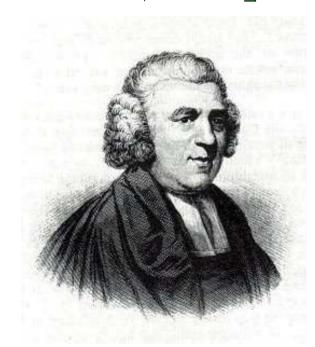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 – 1806)



■大學畢業不久,威伯福斯決定從政。 仗著家族的財富和豐沛的人脈,威伯福斯最終如願以償進入下議院,成為新科的MP (Member of Parliament)。



- ■他有機會結識了約翰·牛頓(John Newton) 這位老牧師。牛頓年輕時做過販奴船上的水 手。
- 牛頓鼓勵威伯福斯繼續留在議會,相信主耶穌選擇他,「一定是為了神的教會和整個國家的利益"。這些激勵的話語幫助威伯福斯看清了一生的使命。



John Newton (1725 – 1807) Amazing Grace 的作者。



- Amazing grace! How sweet the sound that saved a wretch like me!
  I once was lost, but now am found;
  Was blind, but now I see.
- Twas grace that taught my heart to fear,
  And grace my fears relieved;
  How precious did that grace appear
  The hour I first believed!







St Mary Woolnoth, Lombard Street London.



- 一天William Pitt登門拜訪:
- ■「威伯福斯,英國需要一種運動來使她覺醒, 販賣奴隸是一個可怕的行業。
- 我相信,這是一個長期、艱難的抗戰,但總要有個帶頭的人。威伯福斯,你就是那個人。」



- ■他與其他七位議員,來自不同的背景,隸屬不同的黨派,卻因為共同的信仰,團結在一起,成為歷史上著名的"克拉朋聯盟" (The Clapham Sect)。
- 八個人,代表八個專長的結合:
- 政治(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 1833)
- 法律(史蒂芬)James Stephen (1758 1832)
- 經濟 (桑頓) Henry Thornton (1760-1815)
- 教育(麥考利) Zachary Macaulay (1768–1838)
- 財稅(夏普)Granville Sharp (1735 1813)
- 外交(艾略特)Edward James Eliot (1758 1797)
- 管理(格蘭特) Charles Grant (1746 1823)
- 文學(克拉克森)Thomas Clarkson (1760 1846)



- 這八個人 克拉朋聯盟, 他們有著不同個性,但沒有互相排斥。他們來自不同背景,但沒有自尊自大。他們來自不同宗派,但沒有彼此攻擊。他們來自不同政黨,但沒有相咬相吞。
- 這聯盟從不浪費氣力作內部鬥爭,但他們向上 向善的信仰使他們互相影響。
- 在排山倒海而來的反對、咒罵、威脅、抵制與 壓力之中,他們不改初衷,由被誤解到成為普 世公認十九世紀的政治良知。



- 他們必須改變世人錯誤的觀念:
- 首先,由於長期的誤導,整個社會對黑人有著明顯的歧視性認識,認為他們尚未開化,野蠻落後,甚至等同一般的商品。
- 其次他們必須對抗既得利益團體:
- 奴隸交易的既得利益者在議會廣有代言人,特別是 威伯福斯所屬的托利黨,與販奴分子之間有著千絲 萬縷的聯係。



- 1789年,他們第一次在下議會院提出了"廢止奴隸交易法案"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威伯福斯的議案輕易地否決了。
- ■他們發現,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拿出令人信服的証據來喚醒民眾,爭取社會的支持。聯盟成員之一托瑪斯·克拉克森(Thomas Clarkson)先後走訪了超過兩萬名在販奴船上工作過的水手,收集他們的第一手經歷,以及各種物証,包括手銬、腳鐐、烙鐵等各種刑具。
- 最後,他將收集到的材料彙集成冊出版發行,在 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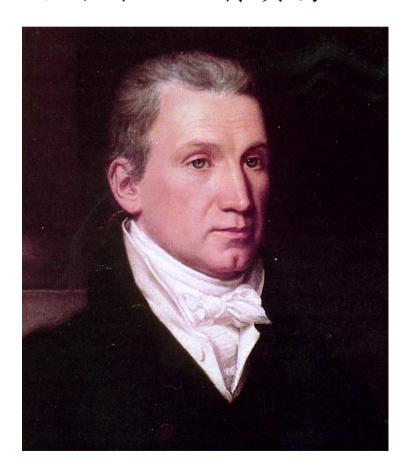
- ■即便如此,克拉朋聯盟在這一階段始終堅持反奴隸交易的立場,在議會進行年復一年的努力。
- 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的存在可以確保這一問題不 被大家有意無意地淡忘,而且可以起到培養和凝 聚民間的支持力量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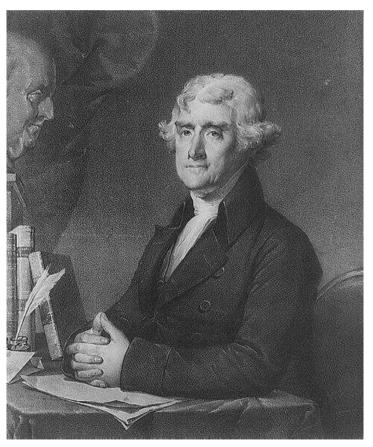


- 1806年,皮特首相去世,托利黨政府下台。換上了以支持廢止奴隸交易的威廉·格倫維爾 (William Grenville)為首的輝格黨 (Whig)政府。
- 克拉朋聯盟抓住這個机會,改變策略,利用格倫 維爾首相在上議院的影響力,先行推動法案在上 議院以41:20表決結果獲得通過。
- 1807年,同一法案又在下議院以114:15,取得 壓倒性的勝利而成為法律。
- 這個法案的通過距離提出時歷經過18年。

M

威伯福斯隨後致信他的好朋友門羅及美國總統 杰斐遜,請求兩國共同搜捕海上奴隸船只。 1809年,美國在英美雙邊會議中宣布,在星條 旗下禁止奴隸貿易。







- ■接下來的幾年時光裡,克拉朋聯盟成立了一個組織,叫做"廢奴之友"(Friends of Abolition)。通過這一組織,克拉朋聯盟發動全英國範圍的連署請願活動,要求歐洲各國共同廢除販奴交易。
- 1814年英國打敗法國,拿破崙遜位。威伯福斯寫下《廢除奴隸請願書》,說服英國議會在維也納會議上,向歐洲各國要求廢除奴隸貿易。
- 在英使斡旋下,各國答應5年內禁止奴隸貿易。



- ■可是威伯福斯說, 難道我們的勝利,戰爭中 犧牲的無數生命,就是為了縱容法國和各國維 持一個罪惡的制度嗎?
- ■他說,"我絕對不會在同意書上簽名,我願以我的餘生親嘗黑奴的痛苦,而非在這樣的歐洲和平書上永遠留名"。
- ■消息傳出後,議會在十天內收到了25萬封請願信,一個月內收到150萬封請願信。當時英國的總人口不過才1200萬。英國的全部806個鄉鎮,包括最偏遠的鄉鎮都有人來信,要求英國向各國提出立即禁止奴隸貿易。



- 1815年,英國付出75萬英鎊,迫使葡萄牙禁止 赤道以北的黑奴貿易。
- 1842年,英國迫使葡萄牙禁止了赤道以南的黑 奴貿易。1817年,英國補償西班牙40萬英鎊, 換取它在1820年後放棄赤道以北的黑奴貿易。
- 1833年7月25日,奴隸自由法案通過二讀,英國政府採用贖買的方式,由政府出資兩千萬英鎊給奴隸主,以每位奴隸二十五英鎊的價格,給所有英國本土及殖民地的奴隸自由。解放大英帝國全境內的75萬奴隸。



- 1835年,英國再次施壓,迫使西班牙同意禁止赤道以南的黑奴貿易。此後另一位英國傳教士李文斯頓深入非洲傳教和行醫,長達30年,呼籲在威伯福斯法案的基礎上,將對奴隸貿易的禁止從海上貿易擴展到非洲內陸。
- 1870年,英國迫使蘇丹國廢除奴隸買賣;
- 1873年李文斯頓去世後一個月,英國迫使蘇丹關 閉了非洲東海岸最大的奴隸市場。



- 威伯福斯踏入政壇時,曾聯合40名議員,誓言 不收受政府的任何財物,最後唯有他一人言出 必行,一生信守了自己的誓言。
- ●他晚年退出政治時清貧如洗,一位貴族希望為他提供一筆救濟金,但威伯福斯拒絕了,他說,"我想至死保持良心判斷的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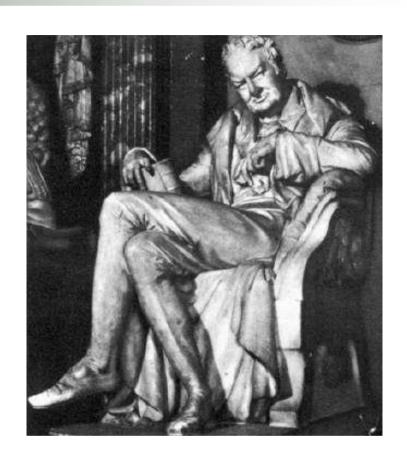
- 四天之後,威伯福斯含笑 離開人世。
- ■為了表達人民對威伯福斯的 尊敬,英國政府將他葬在西 敏寺(Westminster Abbey)內,並在其墓前豎 立雕像供後人瞻仰。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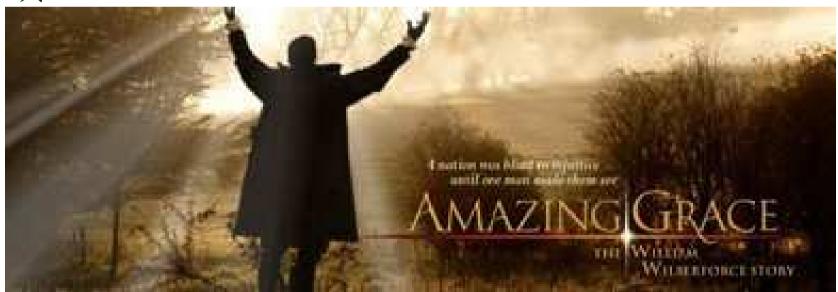


- 溫暖的仁慈,以及普世的 公正,他有基督徒生命, 永恆不變的雄辯口才。
- ■他憑著永不氣餒的努力, 籍著神的祝福,除去了英 國販奴的罪惡,並預備了 一條解放奴隸之道
- - 威伯福斯的西敏寺墓 誌銘





- 2007年2月25日,也就是英國通過《廢奴貿易法案》兩百周年紀念日。有一部以威伯福斯的故事為內容的電影發行。片名是「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
- 英國有國會以來近8百年。擔任過國會議員者千千萬萬。但為何威伯福斯被譽為英國最偉大的國會議員。



143



■ 從這個故事裡各位聽到什麼?

■ 您相信一個人、一群人、一個國家能改變世界?

■ 您是否願意跟我一樣有這樣的決心追求這個願景?



■ 建立一個愛好和平、尊重人性、保障每個人 尊嚴與人權的台灣。

■ 願天主保祐台灣,賜福給今天在場每一位朋友及你們的家人。

# The End

謝謝您的聆聽